

查、
改、
约
名
管
基
基
及
财
业
平
，
是
、
、
|

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,应妥善做好各种各
类经办业务单据、凭证等资料的分类、整理、装订、归档和合同期内
保存,方便查询。合同期结束,各种各类原始资料具体保存机构、保
存期限、移交程序等由甲乙双方具体约定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
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合理的限期内整改,并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
任;如果甲方在整改期限仍然不能整改到位,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,
由此导致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将由甲方承担。

(一)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、金额与时间向乙方拨付经
办费用的。

(二)甲方未按约定的标准、金额与时间向乙方拨付奖励费用
的。

(三)甲方未按月审核并及时拨付乙方申请支付的城乡居民基
本医保补偿结算资金,导致乙方经办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
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的限期内整改,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
任;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仍然不能整改到位,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,
由此导致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。

(一)乙方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业和大病保险业务过程
中,不执行甲方制定或提供的基本医保管理规则。

(二)乙方信息系统建设、经办人员短缺等原因,严重影响参保
患者及时方便报销补偿、补偿效率低下的。

(三)乙方存在内部管理混乱、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形,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流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(四)乙方不认真履行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补偿审核职责,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大量流失的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第二十七条 乙方经办甲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合同期限,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议,首先通过协商解决;协商不能解决的,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协商解决,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以中文书写,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日期:

日期:

抄送:有关商业保险公司

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10月23日印发